

解讀藍白為核電廠延役修法之企圖



嘴巴講核安 心中沒核安

謝志誠（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

<https://jcshieh.tw/?p=14173>

本來，我國的法律明定核子反應器的運轉執照有效期限為四十年（[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6條](#)），如果有計畫要在期限屆滿後繼續運轉，就應該在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五年至十五年（[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16條](#)），提出運轉執照換照申請，並檢附主管機關規定的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審核。沒有依規定換發執照，就不可以繼續運轉。反之，若沒有計畫要在期限屆滿後再繼續運轉，那就應該在有效期限屆滿的三年前提出除役計畫（[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23條第2項](#)）。

依循這些規定，而我國三座核電廠皆因無延役規劃，故都已依除役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2024年國會改選後，向來擁核的國民黨在成為國會最大黨之後，結合民眾黨掌握國會過半席次，便著手提案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企圖為「核能電廠延役」解套，讓非核家園的實現再陷遙遙無期的等待。

藍白立委為核電廠延役修法的企圖，能否得逞？我來逐案解讀：

提案人&連署人	修正內容	解讀
<p>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p> <p>提案人：王鴻薇、黃健豪</p> <p>連署人：羅智強、鄭正鈐、謝龍介、李彥秀、張嘉郡、廖偉翔、丁學忠、魯明哲、羅廷璋、游顯、洪孟楷、陳菁徽、陳雪生、邱若華、張智倫、黃仁林、林思銘</p>	<p>第二項「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之「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移至第一項。其餘「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刪除</p>	<p>提案刪除「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是以為可以突破現有必須在「期限屆滿前五年至十五年提出運轉執照換照申請」之規定？</p> <p>惟，同條第3項：「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而原攸關期限屆滿前五年至十五年提出延役申請的「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其法源是「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6條第3項。主管機關可沿用既有「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經營者可以法律位階為由拒絕配合乎？</p> <p>換言之，此一修法將「徒勞無功」！</p> <p>又，查同法第23條第2項明定：「除役計畫，經營者應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三年前提出。」即，期限屆滿之三年前，經由者必須就申請延役或申請除役擇一辦理，若此一修法效力可溯及已提除役計畫或開始除役之</p>

		核電廠，則將因此製造 除役與延役並陳的亂象？
<p>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張智倫、林倩綺、鄭正鈐、陳雪生、盧縣一、吳宗憲、黃健豪、鄭天財、Sra Kacaw、丁學忠、羅廷璋、呂玉玲、許宇甄、黃仁、楊瓊瓔、翁曉玲、葛如鈞、謝龍介、蘇清泉、陳永康、牛煦庭、柯志恩</p>	<p>第二項：「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p> <p>→「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事先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完成機組運轉安全評估後，始得換發執照繼續運轉一定時間。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p> <p>「前項延長運轉之一定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延長運轉期滿後，再度申請延長之方式，申請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將「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修正為「經營者應事先提出申請」。企圖突破原「期限屆滿前五年至十五年」規定，擺明為核三廠一號機解套。故此一修法版本對於運轉執照屆期之機組或已停轉運轉的機組將不具效力。換言之，2025年5月17日之後，此一修法將「徒勞無功」！</p>
<p>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 提案人：羅智強、游顯 連署人：林思銘、張嘉郡、陳雪生、邱鎮軍、牛煦庭、謝龍介、葛如鈞、羅明才、黃健豪、賴士葆、鄭天財、蘇清泉、王鴻薇、林沛祥、鄭正鈐、楊瓊瓔、翁曉玲、高金素梅、陳永康</p>	<p>第二項「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p> <p>→「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得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請換發執照，主管機關不得以屆期時限</p>	<p>刪除「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又規定「經營者得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請換發執照，主管機關不得以屆期時限拒絕換發申請」、「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p> <p>意思是，主管機關規定如何申請換發執照，但經營者可遵守也可不遵守，如果是經營者太遲提</p>

	<p>拒絕換發申請。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p>	<p>出申請，主管機關不可以期限即將屆滿為理由拒絕接受經營者的申請。</p>
<p>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 提案人：蘇清泉、王鴻薇、廖偉翔、顏寬恒、涂權吉、黃仁、牛煦庭 連署人：陳菁徽、盧縣一、陳雪生、李彥秀、謝龍介、賴士葆、鄭天財、翁曉玲、楊瓊瓔、馬文君、林沛祥、陳永康、邱鎮軍、萬美玲、羅廷璋、林德福、林思銘、羅智強、高金素梅</p>	<p>第二項「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p> <p>→「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p>	<p>以為刪除「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就可以化解「必須在期限屆滿前五年至十五年提出運轉執照換照申請」之規定？其實，同條第3項明定：「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故主管機關亦可依此授權制定之申請換發執照之期限規定，經營者可以法律位階為由拒絕配合乎？換言之，此一修法將「徒勞無功」！</p> <p>又，查同法第23條第2項明定：「除役計畫，經營者應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三年前提出。」即，期限屆滿之三年前，經由者必須就申請延役或申請除役擇一辦理，若此一修法效力可溯及已提除役計畫或開始除役之核電廠，則將因此製造除役與延役並陳的亂象？</p>
<p>提「核子反應器設施延役條例草案」</p>	<p>為確保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屆滿後，仍</p>	<p>排除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第二項應於</p>

<p>提案人：賴士葆、王鴻薇、牛煦庭、黃健豪 連署人：林沛祥、林思銘、張智倫、陳菁徽 羅智強、徐巧芯、謝龍介、黃仁 葛如鈞、羅明才、林德福、李彥秀 楊瓊瓔</p>	<p>得經由運轉執照換發之規定，確認安全無虞後持續安全運轉，特制定之條例。</p>	<p>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之限制。</p>
<p>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 提案人：翁曉玲、蘇清泉 連署人：陳雪生、陳永康、陳超明、謝龍介 陳玉珍、羅智強、王育敏、林思銘 羅廷璋、林倩綺、牛煦庭、涂權吉 鄭天財、張智倫、王鴻薇、馬文君</p>	<p>第二項「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未取得換發執照前，不得繼續運轉，但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設施安全無虞時，得繼續運轉。」 「經營者於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應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完整性及系統功能符合法規標準，始得申請再運轉執照。」</p>	<p>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是前多久？是回歸第3項「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授權主管機關定之？若是，則此一修法將「徒勞無功」！ 若不預留審核時間並予以明確規定，一旦執照未能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換發，必然衍生責任歸屬的爭議。</p>
<p>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p>	<p>第二項「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 →「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p>	<p>「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是否因此限縮主管機關審查老舊核電廠延役之時間？</p>

	<p>期滿須繼續運轉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設施安全無虞時，得換發執照。每次換照運轉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p> <p>」</p> <p>「經營者於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應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無虞，始得再申請運轉執照。」</p>	
<p>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2024 年 07 月 10 日排審國民黨立委王鴻薇、邱鎮軍、蘇清泉、羅智強、翁曉玲等五個版本的「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修正草案」，藍白立委擬聯手為核電廠延役解套。</p> <p>外界預估若藍白多數決完成修法，等於翻轉民進黨「非核家園」能源政策，但修正草案是否能趕在休會前完成三讀，也就是趕在核三廠 1 號機除役前完成立法有待觀察。</p> <p>不過，最後教育文化委員會主席柯志恩表示，決議修法擇期再審，最快下會期再審。</p>		

現行條文	王鴻薇、黃健豪等 19 人	邱鎮軍等 22 人	羅智強、游顯等 21 人
<p>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p> <p>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p> <p>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p> <p>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p> <p>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p> <p>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p> <p>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p> <p>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u>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事先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完成機組運轉安全評估後，始得換發執照繼續運轉一定時間。</u>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p> <p><u>前項延長運轉之一定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延長運轉期滿後，再度申請延長之方式，申請比照前項規定辦</u></p>	<p>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p> <p>第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終期安全分析報告、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及系統功能試驗合格，不得裝填核子燃料。裝填核子燃料後，非經主管機關審核其功率試驗合格，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p> <p>前項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u>經營者得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請換發執照，主管機關不得以屆期時限拒絕換發申請。</u>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p> <p>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理。</p> <p>運轉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p> <p>第二十三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經營者應檢附除役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發給除役許可後，始得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除役作業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安全。 二、對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輻射防護作業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合於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除役之執行。 <p>前項之除役計畫，經營者應</p>	<p>藍白為核電延役修法：徒勞無功或霸王硬上弓？製造亂象？</p> <p>目前，我國三座核電廠皆已依除役規定辦理除役相關事宜</p> <p>依照現行的法令，政府核發給三座核電廠的運轉執照有效期限都是四十年，如果有規劃要在期限屆滿後繼續運轉，就應該在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五年至十五年，提出運轉執照換照申請（也就是申請延役）。沒有依規定申請延役，就不可以繼續運轉。反之，若沒有規劃要在期限屆滿後再繼續運轉，那就應該在有效期限屆滿的三年前提出除役計畫。</p> <p>依循這些規定，我國三座核電廠皆因無延役規劃，故都已依除役規定辦理除役相關事宜。</p> <p>修法，徒勞無功或霸王硬上弓？</p> <p>2024年國會改選後，向來擁核的國民黨在成為國會最大黨之後，陸續以民進黨，能</p>		

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三年前提出。

核子反應器設施於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內，因故不繼續運轉時，經營者應於永久停止運轉後三年內，提出除役計畫。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有效期間累積達四十年，仍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五年至十五年，填具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換照申請書，並檢附下

源政策不當及台灣需要潔淨低碳電力為由，支持核電延役修法，並提案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企圖藉由刪除其第六條第二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的規定，讓已逾申請延役期限的核電廠得以免受「五年至十五年」的限制，這樣的伎倆可以得逞嗎？

其實，「經營者應該在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五年至十五年，提出運轉執照換照申請」是「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十六條所規定，而「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是主管機關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6條第3項授權制定。只要核安會堅持不附和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那此番藍白聯手為核電延役的修法將是徒勞無功。但值得擔心是，藍白是否又挾其過半的優勢，凌駕核安會的專業，霸王硬上弓的要求核安會配合刪除「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十六條規定？

修法，製造亂象

另，因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明定：「除役計畫，經營者應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三年前提出。」也就是說，期限屆滿的三年前，經營者若無提出延役申請，就得備妥除役計畫申請除役。藍白立委於三座核電廠皆已依除役規定辦理除役相關事宜的時刻聯手修法，簡直就是故意製造除役與延役並進的亂象？

，「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的規定，是源自經營者及主管機關皆需要時間辦理老舊核電廠延役的風險評估與審查，一味刪除或模糊化「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簡直就是無視於老舊核電廠延役最為重要

列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審核：

一、整體性老化評估及老化管理報告。

二、時限老化分析報告。

三、相關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及運轉技術規範之增修內容。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並發布之事項。

的核安問題。

由於三座核電廠都有鄰近斷層帶的耐震能力問題以及核廢料堆積如山難以處置等問題，台灣的核電廠是否具備延役的條件？還真需要好好討論。

為拒絕藍白動輒聯手企圖復辟核電的野心，台灣環保聯盟以非核護家園為信念加入大罷免救台灣的行列。